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2：重大事件（★★★）

1、股票的重大事件

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其中的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8)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公司债券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重大事件的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注意】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②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解释】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披露：

①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新增）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某上市公司监事会有5名监事，其中监事赵某、张某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选举监事时，认为赵某、张某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故一致决议改选陈某、王某为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该上市公司应通过一定的方式将该信息予以披露，该信息披露的方式是（ ）。

- A. 中期报告
- B. 季度报告
- C. 年度报告
- D. 临时报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属于重大事件，应提交临时报告。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甲上市公司正在与乙公司商谈合并事项。

下列关于甲公司信息披露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一旦甲公司与乙公司开始谈判，甲公司就应当公告披露合并事项
- B. 当市场出现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的传闻，并导致甲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时，甲公司应当公告披露合并事项
- C. 当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合并协议时，甲公司应当公告披露合并事项
- D. 当甲公司派人对乙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合并价格时，甲公司应当公告披露合并事项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BC

解析：

（1）选项ACD：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上市公司应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2）选项B：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3：信息披露的要求（★）

1、信息披露的要求

（1）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3）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5)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证券信息披露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通俗易懂
- B.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 C.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
- D. 信息披露的对象是特定的社会公众

答案：D

解析：选项D，信息披露的对象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注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民事赔偿责任

(1) 无过错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 过错推定责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14：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1、内幕交易三种情形：

- （1）自行买卖；
- （2）泄露信息，他人买卖；
- （3）建议他人买卖。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2、内幕信息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解释】 《证券法》第80条、81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均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票上市交易后，甲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有（ ）。

- A.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B. 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 C. 董事长周某病重无法履行职责
- D. 总经理李某辞职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CD

解析：以上选项均属于重大事件，故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上市公司发生的下列事项中，属于内幕信息的有（ ）。

- A. 持有1%股份的股东王某增持股份达4%
- B. 董事长周某病重无法履行职责
- C. 甲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 D. 总经理李某辞职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BCD

解析：选项A：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3、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是（ ）。

- A. 上市公司的总会计师
- B. 持有上市公司3%股份的股东
- C. 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董事
- D. 上市公司的监事

答案：B

解析：选项A：总会计师属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有（ ）。

- A. 负责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文印工作的秘书甲
- B. 中国证监会负责审核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官员乙
- C. 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丙
- D. 通过公开发行报刊知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律师

丁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答案：ABC

解析：（1）选项A：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2）选项B：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3）选项C：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4）选项D：律师丁通过“公开发行报刊”知悉的信息已不再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4、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进行交易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